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5458
18 October 198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,

听取了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的发言,

回顾其第425(1978)、426(1978)和519(1982)号决议,

重申其第508(1982)和509(1982)号决议, 以及其后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决议,

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(S/15455和Corr. 1), 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,

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,

1. 决定将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, 即至1983年1月19日为止;
2. 坚持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联黎部队的行动, 并应让该部队在履行其职务中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;
3. 授权该部队在这段期间, 在黎巴嫩政府的同意下, 除原有任务外, 再进行第511(1982)和第519(1982)号决议中指定的人道主义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临时任务, 并协助黎巴嫩政府不加歧视地确保该地区所有居民的安全;
4. 请秘书长在这三个月期间内同黎巴嫩政府协商, 并就确保充分执行第425(1978)和426(1978)号决议规定的联黎部队的任务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定的方式和方法, 向安理会提出报告;
5. 请秘书长就协商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。